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3）232 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忆冬，男，1976 年 9 月出生，时任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上海漱石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刘忆冬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133 号）。刘忆冬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刘忆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漱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投资。上海漱石在管产品“漱石 1 号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漱石 1 号）的基金合同中约定，“按市值计算，单一债券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投

资比例不超过 50%”。漱石 1 号募集金额 1000 万元，在 2016 年 8 月 1 日、2016 年 8 月 1 日、2016 年 8 月 11 日分别投资不同债券 999 万元、801 万元、909 万元，远超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三条第七项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指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二是从业人员、营业场所等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。经查，目前无法通过其办公地址、注册地址与其取得联系。经协会检查，上海漱石现有员工 3 人，总人数低于 5 人；根据上海漱石说明，考虑发展情况及在管产品较少，目前无独立办公场所、采取共享办公空间进行办公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二条第三项、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、历史成交记录、上海漱石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刘忆冬作为上海漱石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对发生在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刘忆冬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

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8月28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上海证监局。
